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

淮府〔2026〕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省政府令第317号）等规定，组织制定了我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已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适用本标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新标准公布前已批准征收土地且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照原标准执行，对征收土地公告已发布，但截至新标准公布实施时已超过90日，未足额向所有权人支付补偿费用的，按照新标准执行；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非法占地建设的地上附着物，及在拟征土地上抢栽的苗木、抢种的作物、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四、各县区（园区）应统筹做好新旧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稳妥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

五、各县区（园区）应加强对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征收土地程序合法，补偿资金到位，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参照本标准执行。

七、非农业建设经批准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土地的，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八、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收土地上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补偿，可参照当地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九、本通知公布的标准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执行。

附件：1. 青苗补偿标准

2.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3. 成片树（苗）木补偿标准

4.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青苗补偿标准

类别	含义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水田	水田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1200	
旱地	旱地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1200	
菜地	菜地指常年种植蔬菜的耕地。	2020	
其他	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农用地。	1400	种植水稻、莲藕以外的经济作物的农用地。

附件 2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类别	名称	分级	补偿标准 (元/株)	备注
果树	桃、梨、葡萄、苹果、 柿、桑树等	幼苗	25	
		初果期	65	
		盛果期	180	
其他	杨树、柳树、槐树、 楝树、榆树、银杏、 柏树 等	幼苗	15	
		胸径 1 档 (11—30 厘米)	25	
		胸径 2 档 (31—60 厘米)	65	
		胸径 3 档 (60 厘米以上)	105	

说明：1. 本表为宅旁、村旁、路旁、水旁等地栽种的面积小于 1 亩
的零星树木补偿标准，按株数及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用。

2. 初果期指果树从定植后到具有一定经济产量的阶段。
3. 盛果期指果树树冠扩大缓慢，结果相对稳定的阶段。
4. 胸径是指树木胸高（距地面 1.3 米处）的直径。
5. 零星树木种植密度应符合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相关政策规定。

附件 3

成片树（苗）木补偿标准

类别	名称		分级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果树	桃、梨、葡萄、苹果、柿、桑树等		幼树	1100	
			初果期	2300	
			盛果期	5700	
其他	杨树、柳树、槐树、楝树、榆树、银杏、柏树等			3300	
苗圃	木本	木槿、一品红、茶花、腊梅、黄杨、迎春、茉莉花、白兰花、栀子花、金桔、米兰、桂花、牡丹、月橘、玫瑰、月季、杜鹃等		6000	
	草本	万寿菊、雏菊、鸡冠花、紫罗兰、石竹、满天星、虞美人、千日红、			

		长春花、报春花、海棠、美人蕉、石斛、文心兰、蝴蝶兰、仙人球、仙人掌、仙人指、昙花、芦荟、长寿花、凤尾竹等			
	藤本	旱金莲、鸢萝、文竹、香豌豆、牵牛、草质千金藤、铁线莲、三角梅、龟背竹、常春藤、爬山虎、蔷薇、紫藤、木香花、绿萝等			

- 说明：1. 本表为栽种的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亩的树木补偿标准，按面积及标准计算补偿费用。
2. 初果期指果树从定植后到具有一定经济产量的阶段。
3. 盛果期指果树树冠扩大缓慢，结果相对稳定的阶段。
4. 苗圃指栽种的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亩的地栽育苗地、地栽盆景用地等。
5. 成片树（苗）木种植密度应符合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相关政策规定。

附件 4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类别	名称	结构	单位	补偿 标准 (元)	备注
玻璃温房	硬顶温室		平方米	90	钢、砼骨架、玻璃顶等。
蔬菜弓棚	钢架大棚	钢架	平方米	20	需具备完整钢管、保温层和作物，跨度不低于 4 米。
	水泥大棚	水泥型条	平方米	18	需具备竹木梁架、保温层和作物，跨度不低于 4 米。
	竹木大棚	竹木	平方米	16	需具备竹木梁架、保温层和作物，跨度不低于 4 米。
池塘 (养鱼、	特种水产养殖		亩	9700	特种水产养殖，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门颁布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甲壳、藻等)					的相关分类标准，指养殖螃蟹、甲鱼、牛蛙、虾、淮王鱼、黄鳝、鳊鱼、泥鳅等水产。
	精养鱼塘		亩	6400	精养鱼塘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认定标准。
	稻虾轮作区		亩	5000	“稻虾轮作区”类别是对“虾”的补偿，如有水稻种植，亦按照青苗中“水田”补偿标准另行补偿。
	一般鱼塘		亩	4300	
地坪	水泥地坪	水泥	平方米	33	包括晒场。
	砖石地坪	砖石	平方米	15	
农机具用房，禽、畜圈，厕所	猪圈、鸡舍	土墙草顶	平方米	30	
		砖石墙草顶	平方米	50	
		砖石墙瓦顶	平方米	60	
	卫生厕所		口	1500	

下水涵管	直径 1 档 (小于 50 厘米)		米	31	
	直径 2 档 (大于 50 厘米)		米	35	
池	沼气池		口	1500	
	三格化粪池		口	1500	
坟墓		双棺	座	4400	
		单棺	座	3300	
其他	电线杆	木	根	40	
		水泥	根	55	
		毛竹	根	20	
	院墙	砖石	平方米	65	
		土	平方米	25	
	畜禽大棚	水泥地面+ 水泥柱骨架 +薄膜+防火 棉+保温层+ 黑白膜的畜	平方米	100	

		禽养殖大棚			
		水泥地面 +U 型钢管 骨架+薄膜+ 防火棉+保 温层+黑白 膜的畜禽养 殖大棚	平方米	120	
		水泥地面+ 砖混墙体+ 夹芯板顶或 砖石墙框架 +彩钢瓦的 畜禽养殖大 棚	平方米	240	
其他	压水井		口	240	
	小机井		口	240	
	涵管井		口	240	
	老式砖井		口	1100	深度 ≥ 10 米。

	机砖水井		口	4000	深度 ≥ 20 米，采用潜水泵或柴油机水泵抽水。
	窖井		口	40	
	日光温室	薄膜顶温室	平方米	60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
		简易温室	平方米	30	简易塑料薄膜棚顶。
	锅灶	单口	口	110	
		双口	口	163	